

关于撤销环评批复的公告

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.215 亿安时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，批复文号为湖环监督[2019]26 号，环评编制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经我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复核，该项目存在违反园区规划环评选址约束等编制质量问题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撤销《关于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.2 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湖环监督[2019]26 号）并予以公告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公告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即行作废。

附件：湖环监督[2023]1 号关于撤销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.215 亿安时锂电池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决定



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文件

湖环监督〔2023〕1号

关于撤销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.215亿安时锂电池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决定

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.215亿安时锂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，批复文号为湖环监督〔2019〕26号，环评编制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经我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复核，该项目存在违反园区规划环评选址约束等编制质量问题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撤销《关于江西省安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.2亿安时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湖环监督〔2019〕26号）并予以公告。

